

金堂县人民检察院

财政拨款“三公经费”2016年预算情况

金堂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如下：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

2016年无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预算安排，与2015年预算持平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

2015年预算安排7.93万元，较2015年预算下降8.75%。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省、市“厉行节约”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减少公务接待支出。

三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

金堂县人民检察院核定车编27辆，实际车辆保有量为27辆。

2016年预算安排车辆运行及购置费55.8万元，其中：车辆运行维护支出55.8万元，无车辆购置费预算安排。较2015年预算下降3.57%，主要原因是合理安排车辆使用，减少不必要的车辆费用。

附件：金堂县人民检察院2016年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附件

金堂县人民检察院 2016 年财政拨款
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情况表

项 目	2015 年预算 (万元)
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	
公务接待费	7.93
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55.8
其中：购置经费	
运行维护费	55.8